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3534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高鴻鈞

被告 鄭崇文律師即蕭亦辰遺產管理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人蕭亦辰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7萬3,116元，及自民國110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.84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於管理被繼承人蕭亦辰之遺產範圍內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被繼承人蕭亦辰於民國109年5月2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3年，自撥款日起至112年5月26日止，每月1期分36期清償，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年息1%計算機動調整，總費用年息1.845%。嗣蕭亦辰於110年7月21日死亡，至110年7月25日尚欠借款本金7萬3,116元及利息未為清償，而其繼承人均已死亡或拋棄繼承，現由被告擔任遺產管理人，被告自應在管理遺產範圍內對被繼承人蕭亦辰上揭債務

01 負清償責任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個人貸款申請書及約定書（勞
02 工紓困貸款）、撥款資料查詢、郵政儲金利率表、放款帳戶
03 利率查詢及還款交易明細、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等件為證，並
04 有本院家事法庭111年度司繼字第2601號選任遺產管理人事
05 件卷宗可供核閱，而被告對原告所提出上開書證資料之形式
06 及實質真正均不爭執（本院卷第56頁），本院依證據調查之
07 結果，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。

08 二、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繼承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於管理
09 被繼承人蕭亦辰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如主文第1項之所示，為
10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13 法 官 江俊傑

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6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17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18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9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0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1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22 上訴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24 書 記 官 林宜宣